附件2

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服务办事指南

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示意图

**适用范围：**使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攀枝花市城市、镇、村规划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包含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不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服务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攀枝花市城市、镇、村规划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事项审查类型：**并联审批、并行办理。

**审批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攀办发〔2019〕39号，《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受理机构**：**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决定机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1.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发改窗口0812-3349271（立项审批），0812-3364791（项目核准、备案），0812-3324554（节能审查）；自规窗口0812-3349028（用地审批）

　　2.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2230517（发改窗口）；0812-3378091（自规窗口）

　　3.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3864659（发改窗口）；0812-5714633（自规窗口）；0812-5566554（住建窗口）

4.仁和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2310663（发改窗口）；0812-2800317（自规窗口）

5.米易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8172786（发改窗口）；0812-8114451（自规窗口）

6.盐边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8656952（发改窗口）；0812-8654906（自规窗口）；0812-8650915（住建窗口）

7.国家钒钛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3982806（发改窗口）；0812-3351860（自规窗口）

四川省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12-12345

**详细地址：**1.市级：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攀西科技城四楼421-426无差别综合窗口

　　2.东区：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中段大渡口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5楼；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机场路10号学府广场2#楼1楼东区建设项目“一站式”20号审批窗口

　　3.西区：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街道苏铁中路291号西区政务中心4楼11号窗口

　　4.仁和区：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联通街72号仁和区政务中心1楼29-31号综合窗口

5.米易县：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12号政务中心1楼24号综合窗口

6.盐边县：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清东路38号政务中心三楼工程建审批综合窗口

　　7.国家钒钛高新区：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76号二楼政务大厅项目建设全流程综合窗口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服务流程图

**辅导报建。**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组织相关审批职能部门一次性告知申报条件、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收费标准。

**网上申报。**建设单位根据服务指南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和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次性申报该阶段所有相关审批事项。

**联合预审。**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协调组织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1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

**统一受理。**预审合格，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

**重新申报。**预审不合格则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其他情况。**告知承诺；审批未通过重新申报。

**一窗出件。**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送达审批结论。

**并联审批、并行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办理，相关职能部门并联审批、并行办理，限时办结。

二、主线审批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线事项清单**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4.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二）申请材料目录**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营业执照（副本）。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宗地范围图及界址点成果表（仅限划拨方式提供）；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仅限出让方式提供）；

5.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申请登记机关、事业法人登记凭证复印件，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申报单位（人）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

**【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1.项目落实人防要求说明（重点含人防面积等）；

2.人防部门审查申请表。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委托合同、测绘成果报告（包括土地勘测定界、拨地测绘和土地首次登记地籍测量等测绘业务）。

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项目委托合同、测绘成果报告（包括工程规划指标核算、规划放验线、变形监测等测绘业务）。

3.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委托合同、测绘成果报告（包括房产面积预测绘、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地籍测绘、房产面积实测绘、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人防面积测绘等测绘业务）。

**公用材料：**单位委托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辅线审批事项及材料清单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4.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材料。

**（二）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2.建设资金说明；

3.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城乡规划、国土部门关于同意XXX寺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意见；

5.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申请书。

**（三）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选址意见书告知承诺书；

2.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

3.园林绿地补偿方案；

4.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免）；

5.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本；

6.政府部门会议纪要；

7.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1.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使用林地申请表；

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4.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

**（五）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1.四川省自贸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2.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免）；

3.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免）；

4.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免）；

5.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免）。

**（六）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批**

1.涉及规划调整或迁移的承诺或协议；

2.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批申请；

3.航评报告。

**（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

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申请书》；

3.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者1：500总平面图。

**（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初步审查意见；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书；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人证明。

**（九）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1.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2.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4.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表。

2.关于申请同意XX工程建设的请示；

3.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4.项目建设的依据文件、材料；

5.建设单位关于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请示文件；

6.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十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环境影响报告书：

（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公示本和光盘；

（3）公众参与说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

（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公示本和光盘。

**（十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节能报告；

2.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网。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网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申请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申请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 批准类型 | □审批 □备案 □核准 | 项目批准机关 |  |
| 建设依据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地点 |  |
| 用地类别 | □存量土地 □自有土地 □新征土地□其它 |
| 用地性质 |  | 用地面积 |  m 2 |
| 地类明细 | 总用地规模 公顷，其中农用地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建设用地 公顷，未利用地 公顷 |
| 建设内容 |  |
| 申请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受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事项清单 |
| 主线事项 | □一环节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三环节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
| 并联办理辅线事项 | 须在立项用地阶段同步办理事项（按项目建设要求选择）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均可办理事项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均可办理事项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告知承诺制事项 | 除上述应提供资料外,特殊项目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额外提供的资料实行一次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并按承诺制实施管理。 |
| 备注 | 1. 辅线办理事项选址以区域评估结果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2. 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自存，一份交综合窗口。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服务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攀枝花市城市、镇、村规划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事项审查类型：**并联审批、并行办理。

**审批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攀办发〔2019〕39号，《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受理机构**：**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决定机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乡建设、水行政管理、国动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1.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3349028（自规窗口）

　　2.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3378091（自规窗口）

　　3.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5714633（自规窗口）；0812-5566554（住建窗口）

4.仁和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2800317（自规窗口）

5.米易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8114451（自规窗口）

6.盐边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8654906（自规窗口）；0812-8650915（住建窗口）

7.国家钒钛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3351860（自规窗口）

四川省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12-12345

**详细地址：**1.市级：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攀西科技城四楼421-426无差别综合窗口

　　2.东区：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机场路10号学府广场2号楼1楼东区建设项目“一站式”20号审批窗口

　　3.西区：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街道苏铁中路291号西区政务中心4楼11号窗口

　　4.仁和区：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联通街72号仁和区政务中心1楼29-31号综合窗口

5.米易县：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12号政务中心1楼24号综合窗口

6.盐边县：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清东路38号政务中心三楼工程建审批综合窗口

　　7.国家钒钛高新区：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76号二楼政务大厅项目建设全流程综合窗口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服务流程图

**辅导报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组织相关审批职能部门一次性告知申报条件、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收费标准。

**网上申报。**建设单位根据服务指南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和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次性申报该阶段所有相关审批事项。

**联合预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协调组织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1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

**统一受理。**预审合格，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

**重新申报。**预审不合格则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其他情况。**告知承诺；审批未通过重新申报。

**一窗出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送达审批结论。

**并联审批、并行办理。**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办理，相关职能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

**辅导报建。**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组织相关审批职能部门一次性告知申报条件、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收费标准。

**网上申报。**建设单位根据服务指南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和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次性申报该阶段所有相关审批事项。

**联合预审。**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协调组织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1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

**统一受理。**预审合格，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

**重新申报。**预审不合格则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其他情况。**告知承诺；审批未通过重新申报。

**一窗出件。**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送达审批结论。

**并联审批、并行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办理，相关职能部门并联审批、并行办理，限时办结。

二、主线审批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线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2.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二）申请材料目录**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2套）及AutoCAD格式的电子文档1份；

（3）方案总平面图（必须在1：500或1：1000的现状地形图上绘制）4份及AutoCAD格式的电子文档1份；

（4）其他部门意见：涉及生产或储存危化品的化工园区建设项目，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涉外建设项目，需国家安全机关的审查意见；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需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意见，需保密工作部门的意见；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需林园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地方重要国家机关、涉密单位、军事禁区等周边环境安全的建设项目，需上述机关和单位的意见；

（5）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申请登记机关、事业法人登记凭证复印件，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申报单位（人）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申请登记机关、事业法人登记凭证复印件，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申报单位（人）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规划审批阶段：

（1）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申请书；

（2）与周边人防工程、地下工程的连通关系说明；

（3）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4）人防应建面积计算表；

（5）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

（1）建设单位填写《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申请表》；

（2）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告及相关技术核定资料；

（3）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4）项目总平面图，各栋建筑的首层面积的材料；

（5）证明文件（涉及减免情况提供该材料）；

（6）建设单位填写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

三、辅线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及评审意见；

2.申请文件参考式样（免）。

**（二）取水许可**

1.取水许可审批申请书；

2.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4.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5.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6.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7.从水利工程中取水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与水利工程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2套）及AutoCAD格式的电子文档1份；

（4）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5）涉及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6）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申请登记机关、事业法人登记凭证复印件，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申报单位（人）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

2.使用非原有宅基地（村民分户新建、迁址新建）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

（2）《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3）农房建设方案或者政府提供的通用设计图；

（4）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报人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3.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五）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1.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2.经审查通过的施工方案；

3.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申请表；

4.县级以上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

**（六）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2.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3.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移植方案）；

4.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5.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6.绿地、树木产权（管护）单位意见；

7.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辅助一览表；

2.招标代理合同；

3.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4.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5.招标投标情况概述；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房建和市政）；

7.资格预审报告、评标报告；

8.澄清或修改；

9.中标通知书（房建和市政）；

10.异议、投诉处理。

**（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初步审查意见；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书；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人证明。

**（九）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1.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2.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4.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表；

2.关于申请同意XX工程建设的请示；

3.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4.项目建设的依据文件、材料；

5.建设单位关于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请示文件；

6.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十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环境影响报告书：

（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公示本和光盘；

（3）公众参与说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

（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公示本和光盘。

**（十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节能报告；

2.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和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时，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行单位** | **标准** | **依据** |
| 1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水利主管部门 |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m²一次性计征。 |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
| 2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市辖区50元/m²两县35元/m² |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六、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申请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申请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 批准类型 | □审批 □备案 □核准 | 项目批准机关 |  |
| 建设依据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地点 |  |
| 用地类别 | □存量土地 □自有土地 □新征土地 □其它 |
| 用地性质 |  | 用地面积 |  m 2 |
| 地类明细 | 总用地规模 公顷，其中农用地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建设用地 公顷，未利用地 公顷 |
| 建设内容 |  |
| 申请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受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事项清单 |
| 主线事项 | □二环节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 并联办理辅线事项 | 需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同步办理事项（按项目建设需求选择）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均可办理事项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均可办理事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 告知承诺制事项 | 除上述应提供资料外,特殊项目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额外提供的资料实行一次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并按承诺制实施管理。 |
| 备注 | 1.辅线办理事项选址以区域评估结果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2.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自存，一份交综合窗口。 |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服务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攀枝花市城市、镇、村规划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事项审查类型：**并联审批、并行办理。

**审批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攀办发〔2019〕39号，《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受理机构：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决定机构：**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国动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1.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3311996、0812-3373527（住建窗口）；

　　2.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3509019（住建窗口）

　　3.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5566554（住建窗口）

　　4.仁和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2913731（住建窗口）

　　5.米易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3998308（住建窗口）

　　6.盐边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8650915（住建窗口）

7.国家钒钛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3982759（住建窗口）

四川省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12-12345

**详细地址：**1.市级：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攀西科技城四楼421-426无差别综合窗口

　　2.东区：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机场路10号学府广场2#楼1楼东区建设项目“一站式”19号审批窗口

　　3.西区：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街道苏铁中路291号西区政务中心4楼11号窗口

　　4.仁和区：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联通街72号仁和区政务中心1楼29-31号综合窗口

5.米易县：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12号政务中心1楼24号综合窗口

6.盐边县：盐边县桐子林镇清东路38号政务中心三楼工程建审批综合窗口

　　7.国家钒钛高新区：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76号二楼政务大厅项目建设全流程综合窗口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服务流程图

**辅导报建。**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组织相关审批职能部门一次性告知申报条件、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收费标准。

**网上申报。**建设单位根据服务指南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一次性申报该阶段所有相关审批事项。

**联合预审。**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协调组织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1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

**统一受理。**预审合格，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

**重新申报。**预审不合格则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其他情况。**告知承诺；审批未通过重新申报。

**一窗出件。**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送达审批结论。

**并联审批、并行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办理，相关职能部门并联审批、并行办理，限时办结。

二、主线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线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3.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

4.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

**（二）申请材料目录**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1.勘察报告（电子版）；

2.公共（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

3.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表；

5.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承诺书；

（5）施工合同；

（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8）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免）；

（9）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0）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2.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免）；

（2）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免）；

（4）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免）。

3.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1）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2）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免）；

（3）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4）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计划；

（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免）。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

1.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申请书；

2.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6.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部分）审查报告（由图审机构出具）；

7.民用设计光盘（包括总图、每栋建筑首层平面、地下室平面、剖面图）；

8.施工图设计概要表（由民用设计单位填写）；

9.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

10.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意见书；

11.人防应建面积计算表；

12.通过审批的项目总平面图。

**【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

1.企业主体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相关业务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军人证/护照/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3.产权证明照片（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

三、辅线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3.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4.消防设计文件。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申请书；

2.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3.与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

4.建筑垃圾产生信息表（产生种类、数量、周期等）；

5.材料真实有效性承诺函；

6.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含排水报装）**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相关书面承诺书；

4.排水水质检测报告或相关书面承诺书；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五）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2.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

3.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4.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5.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6.经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法律文书或行政决定；

7.经原设计单位参与审核通过的安全技术书面意见；

8.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9.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的安全评估报告；

10.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六）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1）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图；

（2）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3）影响正常供水的补救措施；

（4）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5）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6）改装、拆除、迁移或连接城市排水设施许可申请表；

（7）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8）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2.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1）同意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书面意见；

（2）改装、拆除、迁移或连接城市排水设施许可申请表；

（3）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4）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七）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环境影响报告书：

（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公示本和光盘；

（3）公众参与说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

（1）申请审批和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公示本和光盘。

**（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节能报告；

2.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和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收单位** | **标准** | **依据** |
| 1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10-75元/m² |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攀规建发〔2005〕341号 |

六、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申请表（施工许可阶段）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申请表

（施工许可阶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代码 |  | 申请日期 |  |
| 建设地点 |  |
| 设计单位 |  |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用地类别 | □存量土地 □自有土地 □新征土地 □其它 |
| 用地性质 |  | 用地面积 |  m 2 |
| 地类明细 | 总用地规模 公顷，其中农用地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建设用地 公顷，未利用地 公顷 |
| 申请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事项清单 |
| 主线事项 | □并联申报 |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 |
| 并联并行办理辅线事项 | 需在施工许可阶段同步办理事项（按项目建设需求选择）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含排水报装）□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均可办理事项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告知承诺制事项 | 除上述应提供资料外,特殊项目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额外提供的资料实行一次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并按承诺制实施管理。 |
| 备注 | □数字审图 □勘察设计 □水电气信报装1.辅线办理事项选址以区域评估结果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2.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自存，一份交综合窗口。 |

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服务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攀枝花市城市、镇、村规划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事项审查类型：**并联审批、并行办理。

**审批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攀办发〔2019〕39号，《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5年版）》。

**受理机构：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决定机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国动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6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1.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3311996（住建窗口）

　　2.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3509019（住建窗口）；0812-3378091（自规窗口）

　　3.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5566554（住建窗口）

　　4.仁和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2913731（住建窗口）；0812-2800317（自规窗口）

　　5.米易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8173003（住建窗口）；0812-8114451（自规窗口）

　　6.盐边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8650915（住建窗口）

　　7.国家钒钛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0812-3982759（住建窗口）；0812-3351860（自规窗口）

四川省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12-12345

**详细地址：**1.市级：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攀西科技城四楼421-426无差别综合窗口

　　2.东区：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机场路10号学府广场2#楼1楼东区建设项目“一站式”19号、20号审批窗口

　　3.西区：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街道苏铁中路291号西区政务中心4楼11号窗口

　　4.仁和区：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联通街72号仁和区政务中心1楼29-31号综合窗口

5.米易县：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12号政务中心1楼24号综合窗口

6.盐边县：四川省盐边县桐子林镇清东路38号政务中心三楼工程建审批综合窗口

　　7.国家钒钛高新区：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76号二楼政务大厅项目建设全流程综合窗口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服务流程图

**辅导报建。**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一次性告知验收事项、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建设单位根据服务指南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申报联合验收。

**窗口预审。**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协调组织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1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建设单位在验收地点提供齐全完整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法定验收资料、图片。

**统一受理。**预审合格，市、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将联合验收时间、地点通知相关法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

**重新申报。**预审不合格则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整改复验。**相关职能部门一次性将整改意见与建议事项清单反馈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向综合窗口提出复验申请，由依法要求整改的主管部门（单位）开展复验。

**一窗出件。**验收合格的，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结论上传系统。

**联合验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到场，现场询问、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功能测试，综合评定。

**工程竣工验收。**五方责任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与验收时间和地点一致，同步开展。

**辅导报验。**市联审中心组织相关审批职能部门一次性告知验收事项、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建设单位根据服务指南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申报联合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 五方责任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与联合验收时间和地点一致，同步开展。

**联合预审。**市联审中心、市住建局协调组织相关审批职能部门网上核验申报材料（1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建设单位在验收地点提供齐全完整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法定验

收资料、图件。

**统一受理。** 预审合格，市联审中心出具《受理单》,并将联合验收时间、地点通知相关法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

**重新电报。**预审不合格则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整改复验。**相关职能部门一 次性将整改意见与建议事项清单反馈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向综合窗口提出复验申请，由依法要求整改的主管部门（单位）开展复验

**一窗出件。** 验收合格的，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结论上传系统并送达联宙中心

**联合验收。**市联审中心、市住建局协调组织相关 职能部门一车到场，现场 问询、资料审查、现场踏 勘，功能测试，综合评定。

二、主线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线事项清单**

1.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4.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1.申请表；

2.“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竣工测绘图）。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项目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1）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凭证；

（2）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

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1）各阶段“防护设备（门框）隐蔽检查记录表”；

（2）各阶段《人防工程整改回复报表》；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底纪要；

（5）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验表；

（6）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8）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竣工报告；

（9）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

（10）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检测综合报告；

（11）人防工程竣工图（建筑、结构、水、风、电）；

（12）工程涉及人防内容的变更及需送审变更的相应审查及批准文件；

（13）《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14）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检查记录表》；

（15）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检表》；

（16）各批次《人防防护设备进场检查记录表》；

（17）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备案:

（1）消防验收或备案申请表（含公章）；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备案（告知）:

（1）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含公章）；

（2）告知承诺书。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1.建筑工程文件：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立项文件，建设用地文件，勘察、设计文件等）、监理文件、施工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书（免）；

2.工程质量保修书；

3.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勘察单位出具的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5.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6.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免）；

7.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8.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9.监理单位出具的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0.住宅质量保证书；

1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免）；

13.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三、辅线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所需办理事项）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

2.施工许可证；

3.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

4.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四川省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

6.住建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免）。

**（三）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2.雷电防护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免）；

3.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四）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

3.项目的建施图；

4.结施图（竣工图）；

5.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

6.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7.法人代表身份证；

8.营业执照。

**（五）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核验接入**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建设单位自行将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

（三）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系统实时共享。

五、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申请表（竣工验收阶段）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申请表

（竣工验收阶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代码 |  | 申请日期 |  |
| 建设地点 |  |
| 拟进行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 |  |
| 设计单位 |  |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 |
| 事项清单 |
| 主线事项 | 联合验收 |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 联合验收通过且有关资料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可即时办理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并联并行办理辅线事项 | 需在竣工验收阶段同步办理事项（按项目建设需求选择）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核验接入 |
| 备注 | □多测合一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联合验收1.辅线办理事项选址以区域评估结果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2.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自存，一份交综合窗口。 |